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1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舜禹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1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0.93元/股,发行数量为41,16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58,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2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3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16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39.730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8,23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19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6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68427880%,有效申购倍数为3,725.3954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9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

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37,46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3,105,079.6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5,03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10,045.34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197,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3,663,675.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1,197,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123,43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5,038股,

包销金额为4,710,045.3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55%。

2023年7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9,523.97  |
| 2  | 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 1,665.72  |
| 3  | 律师费用          | 800.00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383.02    |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26.64     |
|    | 合计            | 12,399.34 |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费用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

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dhc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1日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林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君逸数码”,股票代码为“30117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3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1.3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27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3.97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6.57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3.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5.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921.97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34.064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17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9.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8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523405%,有效申购倍数为3,975.7731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9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逸23号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27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3.97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君逸23号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580,274 | 49,509,984.42 | 12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99,67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2,944,943.07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8,32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13,396.93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521,72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295,675.58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2号文同意注册。《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88.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4%;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 本次发行价格                 | 人民币39.90元/股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国泰君安科创板盛邦安全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数为11,253,313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96%,获配金额为44,899,988.70元。资管计划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数为9,944,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获配金额为39,685,600.00元。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0.76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0.56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70.83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3.2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4.76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2.49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75,331.20万元  |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8,101.18万元   |
|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发行人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 010-62966096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

发行人: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7号)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92.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61.7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994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7.15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27日(T+2日)刊登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定于2023年7月24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4日(T-1日,周一)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http://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